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一部分，及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9月30日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6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新元 (附註1)	千新元 (附註2)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數額乃基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減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編纂]計算。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相等於[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相等於[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2012年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我們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7港元兌1新元的匯率由新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即本文件所使用的同一匯率。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編纂]